

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瑞竹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瑞竹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顏語瑄	70年2月2日	女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1. 義守大學會計學系 2. 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	1. 高雄市救護家庭兒童協會顧問。 2. 高雄市第2屆前鎮區瑞竹里里長。	一、做好基層服務。 二、推行社區守望相助。 三、推行社區敦親睦鄰。 四、爭取社區老人社會福利。 五、關懷社區弱勢族群。
2		許益彰	60年2月7日	男	高雄市	無	1. 正修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業 2.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法律組畢業	一. 高雄市第1屆瑞竹里里長。 二. 前鎮區義警中隊顧問。 三. 瑞竹里守望相助巡守隊隊長。 四. 樂群國小家長會顧問。 五. 瑞祥國小家長會常委。 六. 瑞祥高級中學家長會顧問。 七. 台灣長照產業聯合協會顧問。 八. 正修科大學商科校友會會長。 九. 高雄市愛友慈善會理事。 十. 台灣無障礙協會顧問。	在第一屆里長任內 成功爭取案件如下： 一. 位於前鎮區瑞南街，捷市旅大樓對面（貨櫃場）搬遷，並爭取成為前鎮區第75期市地重劃區。 二. 成功爭取位於中山路與新凱旋四路交叉路口，悠遊市大樓對面原本是國防部205兵工廠、台糖用地以及部分墓地搬遷後，現今為兒童公園。 三. 位於新凱旋四路、瑞田街交叉路口，喜凱雅大樓旁邊原本是、髒亂的布魯樂谷荒廢地，成功將其拆除、搬遷，現今成為停車場及夜市用地。 四. 成功爭取位於（凱得街）拓寬道路工程，便利里民連結對外交通。 五. 成功爭取離仔內路，因81氣爆後道路；嚴重破損、重新鋪設。 六. 成功爭取中石化廢棄廠房拆除、搬遷。 七. 成功爭取輕軌、增設凱旋瑞田站便利里民搭乘。 八. 敦促205兵工廠儘速搬遷並於遷廠後爭取11公頃以上的大都會公園綠地。 九. 因應人口老化、主動關懷里內老人、提供長期照顧服務、對貧困家庭提供協助爭取福利並輔導就業，並免費提供法律諮詢。 十. 恢復瑞竹里巡守隊以及環保志工隊，加強保安住家安全、維護環境清潔衛生。 十一. 加強里長與大樓管委會之聯繫工作。 十二. 任內以全職服務里民 絕不分心他職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1567 憲德宮 離仔內路76號 瑞竹里全里 原住民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